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21頁。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正午12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5)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0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董事	7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2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正午12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網上直播：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可透過 www.ckh.com.hk/tc/ir/2020agm.php（「股東週年大會網站」）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收錄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函件（「股東函件」）內，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直播期間在網上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有關問題亦可自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7時止電郵至 AGM2020@ckh.com.hk（需要輸入印於股東函件（英文版）右上角之股東參考編號）。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直播。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上獨有股東參考編號之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申報表以供收集，以使過程順暢。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會轉為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為慈善目的作出捐獻。
- (5)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鄭海泉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黃頌顯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席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全部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及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及梁肇漢先生均為資深律師，於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於商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並於環球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獨到觀點。上述所有退席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鄭海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上述退席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上述各董事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沒有參與投票表決。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籍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本集團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進行，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0年4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釋義末端刪除「以電子格式」字眼並以「電子通訊」字眼取代，修訂「電子方式」之定義；

(iii)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iv)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混合大會	「混合大會」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	「實體大會」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6(A)條；

- (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8(D)條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18(D)條；
- (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2條目前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修訂該條：
-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 (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3條第四句刪除「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4條))召開實體大會」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3條；
- (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4條，(1)刪除「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7A條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字眼取代；及(2)刪除以「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字眼起始之最後一段，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4條；
- (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7(B)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7(A)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77條；
- (xi) 於緊隨上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章程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G條(包括首尾兩條)：

「77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

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擁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7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

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8條刪除「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章程細則第7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條；

- (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9條刪除第二段全文，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9條；

- (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0條，(1)於起始加入「在章程細則第77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章程細則第74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0條；

- (x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

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83 條，(1) 於「或續會」字眼後；及 (2) 於「任何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 83 條；
- (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84 條第二行及第三行各自之「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 84 條；
- (x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88 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 88 條；
- (x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 91(B) 條「或續會」字眼後及「有關人士」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 91(B) 條；
- (x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 93(B) 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 93(B) 條：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

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xx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i)條；
- (x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ii)條；
- (x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條最後一段第四行及第五行各自之「續」字眼後及「會」字眼前加入「會或延」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條；
- (x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6(b)條，(1)於「續會」字眼後及「會議」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6條：

「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xx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7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進行表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7條；及
- (x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10(K)條第四行刪除「101(J)」字眼並以「110(J)」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110(K)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4月8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0年5月14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鄭海泉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h.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i.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j. 如股東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設施要求，請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ir@ckh.com.hk聯絡公司秘書。
- k.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www.ckh.com.hk/tc/ir/2020agm.php)，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霍建寧，BA, DFM, FCA (ANZ)

霍先生，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11,43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55%。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1,270,448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7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匯賢房託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0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7,36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甘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甘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422,884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於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施熙德，BSE、MA、MA、EdM、Solicitor、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施女士，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除和黃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

施女士為現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7,12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06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4%。她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施女士之酬金為每年港幣4,054,4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施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周近智，LLM

周先生，8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75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梁肇漢，BA (Law) (Hons), LL.D. (Hon)

梁先生，8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及2018年7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63,96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84,06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19%。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鄭海泉，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鄭先生，71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天星銀行有限公司（「天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5月22日退任）。除天星、和黃及滙賢房託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0.0002%。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 12 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港幣 130,000 元及港幣 60,000 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6,240,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624,0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9年4月	86.45	81.75
2019年5月	82.95	73.00
2019年6月	78.35	74.00
2019年7月	78.85	73.55
2019年8月	73.80	64.30
2019年9月	73.30	65.80
2019年10月	73.80	67.40
2019年11月	75.50	70.85
2019年12月	75.80	68.75
2020年1月	76.00	69.05
2020年2月	71.85	67.10
2020年3月	67.90	45.05
2020年4月1日	53.30	51.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1%。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分別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持有及控制之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5,151,0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1%。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製、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方式，及僅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或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之其他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b) 章程細則第2條內「電子方式」之原有定義，全文為：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將修訂為：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c)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內「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d) 在章程細則第2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	---

「混合大會」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e) 原有章程細則第6(A)條，全文為：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訂為：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該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可在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之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要求投票表決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或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f) 原有章程細則第 18(D) 條，全文為：

「(D)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D)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會上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成員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付款之成員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成員股東，預先設定一日期為之記錄日期。」

(g) 原有章程細則第 72 條，全文為：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 77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h) 原有章程細則第 73 條，全文為：

「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

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將修訂為：

「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要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要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要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要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要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部人士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之任何要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4條))召開實體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要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i) 原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為：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及就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惟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彼等之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將修訂為：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就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之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通知之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7A條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大會會議中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惟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彼等之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成員）。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j) 原有章程細則第 77 條，全文為：

「77.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77.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k) 於緊隨上文新章程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G條(包括首尾兩條)：

「77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

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7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 (a) 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 (b) 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 (1) 大會延遲舉行，或 (2) 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 (a) 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 (b)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l) 原有章程細則第 78 條，全文為：

「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將修訂為：

「78.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章程細則第 74 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舉行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 (m) 原有章程細則第 79 條，全文為：

「79.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之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將修訂為：

「79.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之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n) 原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80. 在章程細則第77A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相同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74條所列之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o) 原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為：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
- (B) 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 (C) 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訂為：

「81. (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p) 原有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為：

「83.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84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將修訂為：

「83.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即須被視為大會該決議案之決定性證明而毋須再作證明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q) 原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為：

「8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將修訂為：

「8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或延遲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於會議上進行，不得延後或延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r) 原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為：

「88. 倘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將修訂為：

「88.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s) 原有章程細則第91(B)條，全文為：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表決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由須提呈會議主席作出決定處理，而有關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t) 原有章程細則第93(B)條，全文為：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將修訂為：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

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u) 原有章程細則第 94(A)(i) 條，全文為：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將修訂為：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v) 原有章程細則第 94(A)(ii) 條，全文為：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將修訂為：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w) 原有章程細則第 94(A) 條最後一段，全文為：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將修訂為：

「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

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x) 原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原訂舉行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將修訂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有關之大會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惟有關續會或延會須於原訂舉行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y) 原有章程細則第97條，全文為：

「97.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將修訂為：

「97.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成員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相關決議案被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成員決議案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上述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z) 原有章程細則第 110(K) 條，全文為：

「(K)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 101(J) 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將修訂為：

「(K)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110(J)**~~101(J)~~ 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